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2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伟先生的辞呈,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刘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刘伟先生将赴招商局集团任职,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刘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1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办公需要,本公司总部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本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及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23-24层;

邮编:518057。

本公司原对外披露的公司及公司董事局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明家科技(证券代码:300242)于2015年3月9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环境桑德"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3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桑德环境"股票(代码:00082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4月13日,桑德环境(000826)复牌交易,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桑德环境"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3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5年1月9日(周五)收市后,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桂林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工作,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2日(周一)起申请停牌,并期望通过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以本公司为平台,整合桂林市相关旅游资源,加快推动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整合桂林市相关旅游资源,包括整合漓江旅游资源、整合阳朔部分旅游资源、控股桂林龙脊旅游有限公司、设立互联网合资公司融合线上、线下旅游业务等。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以董事长刘涛为组长的再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及由公司相关董事牵头的项目工作小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头开展本次再融资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召开了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动员会和分工会议,公司主要领导及各项目负责人根据分工反复与各项目相关第三方磋商、沟通、谈判,多次召开保荐机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公司项目小组参加的中介协调会或项目工作推进会,积极努力推进本次再融资的相关工作,期望本次再融资能够顺利实施。

本次再融资的工作及进展情况,公司向桂林市政府作了数次汇报。

停牌期间,公司按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由于整合漓江旅游资源项目、整合阳朔部分旅游资源项目、控股桂林龙脊旅游有限公司项目未能与第三方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再融资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此,桂林市政府提出,本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常正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常正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528号)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5年3月12日举行2015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股东常正卿2009年4月14日向标的公司增资4300万元,当月18日标的公司以"往来款"方式将同等金额款项无偿借给常正卿,直至2014年5月收回。申请文件未充分披露上述事项的法律风险,以及上述事项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5,449.24	299,785.28	-14.79%
营业利润	6,978.89	9,105.22	-23.35%
利润总额	6,730.83	8,999.31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25	3,704.39	-2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80%	-0.2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563,133.74	560,024.16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7,177.62	464,689.41	0.54%
股本	101,430.63	101,430.6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1	4.58	0.6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煤炭售价较同期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3.业绩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万元 - 2800万元	盈利:1399.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3元	盈利:0.0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受煤炭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煤炭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为准。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08
债券代码:112078　债券简称:12太钢01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20日支付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7日期间的利息,该次支付利息为5.2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4月17日,凡在2015年4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太钢01

3、债券代码:112078

4、发行规模:2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2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4月18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太钢01"的票面利率为5.20%,本次付息每10张"12太钢01"派发利息人民币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6.8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7日。

2、除息日:2015年4月20日。

3、付息日:2015年4月20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7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2015年4月17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

联系人:季占璐

联系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邮政编码:030003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徐暝、杜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0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76,644.15	10,502,032.48	-17.38%
营业利润	23,446.36	45,392.34	-48.35%
利润总额	30,623.80	50,582.91	-3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95.74	62,973.64	-2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8	0.111	-2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2.58%	-0.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30,584.71	7,581,141.98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97,972.81	2,463,005.40	1.42%
股本	569,624.78	569,624.7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5	4.324	1.4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4年度钢铁行业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钢铁产能严重过剩,钢材价格持续下跌,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品种结构,采取各种降本增效措施,但仍未能弥补外部市场带来的不利因素;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阶段性限产,影响了经营业绩比上年降低。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0,188,840.34	4,506,224,118.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2,961,828.84	1,206,788,072.66
应收账款	3,325,130,586.22	2,394,304,302.55
预付款项	1,594,208,238.41	2,444,358,515.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997,452.67	65,964,800.11
存货	8,673,288,382.09	11,752,250,036.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000.04	206,000.04
其他流动资产	18,352,918.70	114,201,361.33
流动资产合计	19,169,334,247.31	22,484,297,20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80,458.40	30,580,458.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2,569,963.52	905,456,505.73
投资性房地产	43,071,457.77	44,862,845.76
固定资产	43,211,645,221.01	38,785,307,422.92
在建工程	12,150,645,233.77	12,707,875,167.75
工程物资	7,363,776.29	19,330,735.3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6,113,283.09	379,169,24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1,499.62	3,257,49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17,177.09	131,546,12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7,154,788.27	319,736,60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36,512,858.83	53,327,122,613.71
资产总计	76,305,847,106.14	75,811,419,821.65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华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74,771,543.16	11,336,320,05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32,492,783.01	3,862,671,735.49
应付账款	7,525,622,852.81	7,219,087,082.05
预收款项	1,067,521,736.79	1,716,701,272.93
应付职工薪酬	59,299,333.76	117,875,142.83
应交税费	14,204,068.63	44,267,667.99
应付利息	375,253,359.84	457,244,594.6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2,021,904.86	1,118,513,924.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67,203,966.90	5,456,507,530.10
其他流动负债	36,062,438.71	20,817,799.98
流动负债合计	37,214,453,988.47	31,350,006,81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16,190,782.62	12,631,951,677.81
应付债券	4,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32,817,029.34	387,399,708.9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0,906,567.29	294,994,08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39,914,379.25	18,324,345,469.78
负债合计	50,354,368,367.72	49,674,352,27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96,247,796.00	5,696,247,796.00
资本公积	6,801,053,831.08	6,723,284,898.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695,226.28	-6,530,427.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1,368,718.15	1,874,474,129.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26,752,988.07	10,342,577,61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79,728,107.02	24,630,054,016.01
少数股东权益	971,750,631.40	1,507,013,52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1,478,738.42	26,137,067,54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305,847,106.14	75,811,419,821.65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华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766,441,502.45	105,020,324,753.53
其中:营业收入	86,766,441,502.45	105,020,324,753.53
二、营业总成本	86,561,204,605.78	104,584,531,564.37
其中:营业成本	80,008,555,666.96	98,361,274,428.02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62,189.30	72,956,688.20
销售费用	1,706,961,284.85	1,424,713,477.37
管理费用	2,982,400,506.83	3,047,078,525.14
财务费用	1,112,471,082.60	870,821,880.21
资产减值损失	735,453,875.24	807,686,565.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26,749.02	18,130,16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113,457.79	18,130,161.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463,645.69	453,923,350.22
加:营业外收入	124,524,022.25	86,796,57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56,889.77	457,823.85
减:营业外支出	52,749,700.57	34,890,79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723,531.45	10,223,252.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6,237,967.37	505,829,134.13
减:所得税费用	28,618,531.19	6,651,21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619,436.18	499,177,91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957,391.93	629,736,382.50
少数股东损益	-164,337,955.75	-130,558,464.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200.74	-5,821,678.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5,200.74	-5,821,678.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200.74	-5,821,678.3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5,200.74	-5,821,678.3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454,636.92	493,356,24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792,592.67	623,914,704.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37,955.75	-130,558,464.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	0.111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晓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贵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华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1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4.36% - 90.62%	盈利:15983.95万元
	盈利:1500万元-2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26-0.0044元	盈利:0.02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第一季度钢铁行业形势更加严峻,钢材价格持续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5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5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3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至4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4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1　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上述议案时,针对议案12需逐项表决,针对议案5、6、7、8、10、1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757-82100268。

3、登记地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9

2、投票简称:国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2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8	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0
9	关于制定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0
12.01	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1
12.0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2

(3)"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设置 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755-88666172/8866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 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 15:00至2015 年4月17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